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490号之一

申请人：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81。

法定代表人：贺之淼。

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兴公司）以其公司、全体债权人、中科恒兴公司管理人已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在中科恒兴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本院裁定确认2家债权人申报的4笔债权，债权人分别为北京雅达润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瑞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91 257.44元，其中普通债权620 785.58元，劣后债权270 471.86元。截至目前，该案仅北京雅达润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瑞东科技有限公司两名债权人具有表决权，谈海叶、谈根叶、胡志成、王利荣、杨秋娥、武学珍六人虽持有房山区劳动仲裁委作出的劳动仲裁调解书及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但管理人经审查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后，认为该等债权的真实性存疑，故暂缓认定。2025年

1月，管理人已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谈海叶、谈根叶、胡志成、王利荣、杨秋娥、武学珍六人涉嫌虚假仲裁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另查，2026年4月3日，谈海叶、谈根叶、胡志成、王利荣、杨秋娥、武学珍六人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撤回其债权申报。中科恒兴公司已就债权债务的处理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属于债权人、债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本院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结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刘 彧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

附：《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和解协议》

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和解协议

债务人：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之淼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181

债权人 1：北京雅达润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 1”或“雅达润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649190409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逵

债权人 2：北京金瑞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 2”或“金瑞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G0A332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1315（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贵海

债权受让人：北京信合知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ETJ1HP87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 99 号 601 室-5082（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债权人 3：谈海叶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古城湾乡邓家营子村东 218 号

身份证号：150207197011082911

联系方式：18104895093

债权人 4：王利荣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古城湾乡邓家营子村东 218 号

身份证号：150207197107205621

联系方式：18147495093

债权人 5：谈根叶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古城湾乡邓家营子村东 218 号

身份证号：150207197305062916

联系方式：18047208098

债权人 6：武学珍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古城湾乡邓家营子村东 218 号

身份证号：150207197210052926

联系方式：15047201865

债权人 7：杨秋娥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下七座茅庵村 075 号

身份证号：150221197810083221

联系方式：18686155854

债权人 8：胡志成

户籍地：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下七座茅庵村 075 号

身份证号：150221197701072013

联系方式：15049326568

申请人谈海叶以中科恒兴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恒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出对中科恒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北京一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4）京 01 破申 10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恒兴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9 月 14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恒兴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债务人委派人员刘仁向管理人移交了中科恒兴公司的证照、印章以及财务资料等。在债权申报期内，共 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对中科恒兴公司的债权，申报债权金额总计人民币 1,453,457.44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了雅达润邦公司、金瑞东公司申报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共计为 891,257.44 元，其中普通债权 620,785.58 元、劣后债权 270,471.86 元。对于债权人 3 至债权人 8 申报的 6 户债权，因需进一步调查，管理人作暂缓认定处理。

经管理人申请，北京一中院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4）京 01 破 4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雅达润邦公司、金瑞东公司对中科恒兴公司享有的 4 笔债权（雅达润邦公司普通债权 365775.08 元、劣后债权 261790.08 元；金瑞东公司普通债权 255010.50 元、劣后债权 8681.78 元）。

另外，中科恒兴公司起诉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爱达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二案，分别取得回款 120136.53 元、376570.66 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配合开具了发票并缴纳了相应税款。截至 2026 年 5 月 5 日，连同产生的利息，管理人账户余额共计 456282.07 元。

为扭转债务人破产困境，并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与申报债权的 8

户债权人依法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债权清偿方案

1、刘仁与债权人 1 雅达润邦公司经协商一致,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 雅达润邦公司免除对中科恒兴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 剩余债权由刘仁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付。

经管理人核实, 2025 年 9 月 1 日, 刘仁已通过北京工大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向债权人 1 雅达润邦公司支付债权清偿款。

2、刘仁与债权人 2 金瑞东公司协商和解后, 指定北京信合知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与金瑞东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 受让金瑞东公司对中科恒兴公司的债权。

经管理人核实, 北京信合知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三笔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向金瑞东公司支付了债权转让对价。北京信合知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管理人出具《撤回债权申报申请》, 自愿放弃对中科恒兴公司的债权, 并申请撤回债权申报。

3、关于谈海叶、王利荣、谈根叶、武学珍、杨秋娥、胡志成六名劳动者向管理人申报的 6 笔工资债权,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贺之淼与六名劳动者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和解协议》, 六名劳动者均同意免除对债务人的部分债权, 剩余部分由贺之淼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六名劳动者向管理人提交了签字确认的《撤回债权申报申请书》, 自愿放弃对中科恒兴公司的债权, 并申请撤回债权申报。

鉴于六名劳动者申报的债权真实性存疑, 管理人尚未确认, 现六名劳动者自愿撤

回债权申报，管理人对此不持异议。

二、管理人账户资金分配

（一）破产费用的清偿

债务人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的法院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管理人报酬，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法院案件受理费	4072.12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2887.60
3	管理人报酬	54754.00
合 计		61713.72

1.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以管理人账户余额 **456282.07** 元为基数，按照减半收取计算。实际金额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2. 鉴于本案中实际向两户无异议债权人清偿金额超过中科恒兴公司银行存款金额，管理人报酬以中科恒兴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基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 **12%**比例计算。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包括垫付的已支出费用 **1887.60** 元，预留的后续执行职务费用 **1000** 元。垫付的支出费用包括：刻章费 **560** 元、邮寄费 **232** 元、打印费 **124.20** 元及交通费 **971.40** 元。预留的后续执行职务费用，如在本案事项办理完毕后，仍有剩余，由管理人在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时，支付至中科恒兴公司账户。

（二）管理人账户剩余资金的分配

鉴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务人两户无异议债权，均由刘仁实际和解并清偿。经债

务人同意，管理人账户资金在偿还破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 **394568.35** 元，由管理人账户直接支付给刘仁。债务人与刘仁之间的债权债务，待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双方自行清算。

刘仁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工大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493698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三、和解协议的表决与生效

1、本和解协议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

2、本和解协议生效后对债务人及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并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和解协议，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向债务人指定人员刘仁移交所接管的中科恒兴公司相关资料，并向法院提交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系（2024）京 01 破 490 号中科恒兴破清案《和解协议》签署页）